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337683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臺北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72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10000 分之 209，持分面積為 15.19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分處（下稱中正分處）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中正分處查認系爭土地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4 月 1 日起出租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供停車場使用，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33768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土地面積計 6.28 平方公尺部分，應自 10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因尚有事證待釐清，俟查證後將另行回復，乃以 103 年 7 月 28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337721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3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10337683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